

## 关于上海电气风电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 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五）

致：上海电气风电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上海电气风电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的委托，本所指派李仲英律师、郭珣律师、夏青律师（以下合称“本所律师”）作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专项法律顾问，已就本次发行出具了《关于上海电气风电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之法律意见书》《关于上海电气风电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之律师工作报告》及相关补充法律意见书（以上合称“已出具法律意见”）。现根据《上海电气风电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注册阶段问询问题》及发行人的要求，特就有关事项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已出具法律意见中所述及之本所及本所律师的声明事项以及相关定义同样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一. 注册阶段问询问题二：关于发行人技术来源。**招股书显示，2006 年上海电气与 DEWIND 签订 1.25MW 风机的技术许可协议，并对该款引进机组进行了消化吸收和再创新，设计了更大风轮的 W1250 产品，并使发行人具备了初步的整机设计能力。2005-2007 年，上海电气与 aerodyn 签署 2MW 风机的涉及与研发合作协议、咨询服务协议以及合作技术转让协议、软件销售许可协议，发行人受让德国 aerodyn 公司的风机设计技术，并培养了具备风电机组设计能力的核心团队。请发行人：说明构成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的产品所应用的技术与 DEWIND、aerodyn 两公司技术

**的关系，构成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的产品所应用的技术是否为发行人自主研发。发行人是否曾经或目前仍继续向 DEWIND、aerodyn 支付使用其相关技术的费用以及费用的支付情况，发行人与 DEWIND、aerodyn 两公司是否存在技术方面的纠纷或潜在纠纷。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意见。**

- (一) 说明构成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的产品所应用的技术与 DEWIND、aerodyn 两公司技术的关系，构成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的产品所应用的技术是否为发行人自主研发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发行人的说明，构成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的产品包括三类，分别为“自主知识产权产品”、“二次开发产品”及“技术许可产品”。其中，“自主知识产权产品”是由发行人使用拥有自主知识产权的核心技术进行设计、制造、销售并提供服务的风机产品，该类产品的研发、采购、生产、销售、服务提供均由发行人自主完成；“二次开发产品”系基于相应西门子技术许可产品平台、应用发行人独立自主研发的叶片和/或控制系统软件的风机产品，“二次开发产品”在整机设计认证与核心组件中应用了发行人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核心技术；“技术许可产品”系指主要应用西门子公司技术的风机产品。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发行人的说明，2005 年以来，发行人前身风电有限及其控股股东上海电气陆续与 DEWIND LIMITED（以下简称“DEWIND”）、aerodyn Energiesysteme GmbH（以下简称“aerodyn”）签订数份风机相关技术许可及技术转让协议；发行人与 DEWIND 的合作内容 1.25MW 风机产品属于市场上较为早期的产品，近年来风机大兆瓦发展进程明显，报告期内，该等产品未形成发行人的收入；目前，构成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的产品所应用的技术与 DEWIND 技术已没有直接联系。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的“自主知识产权产品”及“二次开发产品”所应用的技术在叶片、控制系统软件方面在技术根源上与 aerodyn 的合作有一定联系，但发行人已经通过自主研发完成对当年合

作产品的更新换代或升级并掌握了相关核心技术，目前，构成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的产品所应用的技术与 aerodyn 技术已没有直接联系。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审计报告》并经发行人确认，2019 年度，发行人销售“自主知识产权产品”和“二次开发产品”形成的收入合计占当年度主营业务收入的一半以上；2020 年 1 月至 6 月，发行人销售“自主知识产权产品”和“二次开发产品”形成的收入合计占当期主营业务收入的 80% 以上。

基于上述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构成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的产品所应用的技术与 DEWIND 和 aerodyn 的技术已无直接联系；构成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的产品所应用的技术主要为发行人自主研发。

- (二) 发行人是否曾经或目前仍继续向 DEWIND、aerodyn 支付使用其相关技术的费用以及费用的支付情况，发行人与 DEWIND、aerodyn 两公司是否存在技术方面的纠纷或潜在纠纷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技术/软件的许可或转让协议并经上海电气及发行人确认，2005 年以来，发行人前身风电设备及其控股股东上海电气、关联主体上海电气（集团）进出口公司与 DEWIND 及 aerodyn 陆续签订数份关于风电相关技术/软件的许可或转让协议，前述协议项下的相关款项已由上海电气或风电设备通过关联主体上海电气（集团）进出口公司于 2006-2011 年间陆续支付完毕；2012 年后，发行人及上海电气未再与 DEWIND、aerodyn 签订新的关于风电相关技术/软件的许可使用或转让的协议，亦不再向 DEWIND、aerodyn 支付使用其相关技术的费用。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发行人与 DEWIND、aerodyn 不存在技术方面的纠纷或潜在纠纷；根据本所律师于信用中国（<https://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s://wenshu.court.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http://zxgk.court.gov.cn/zhzxgk/>) 等网站的公开查询，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与 DEWIND、aerodyn 不存在因技术方面的纠纷而涉及相关诉讼的情形。

基于上述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前身风电设备及其控股股东上海电气曾通过关联主体上海电气（集团）进出口公司向 DEWIND、aerodyn 支付使用其相关技术/软件的费用并已支付完毕；发行人及上海电气目前已不再向 DEWIND、aerodyn 支付相关费用；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与 DEWIND、aerodyn 不存在技术方面的纠纷或潜在纠纷。

**二. 注册阶段问询问题三：关于同业竞争。请发行人：结合主营业务、正在履行的光伏工程总承包合同的情况及在手订单情况，说明并披露发行人控股股东上海电气及下属从事光伏工程总承包业务的天沃科技、上海市机电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等企业，与发行人是否存在利益冲突，是否有替代性、竞争性，与发行人是否构成同业竞争。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意见。**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发行人的《营业执照》、《审计报告》并经发行人确认，发行人主营业务为风力发电设备设计、研发、制造和销售以及后市场配套服务，光伏工程总承包业务仅系发行人零星、偶发性业务，发行人并未将光伏工程总承包业务作为主营业务发展方向，报告期内，发行人签订的光伏工程总承包合同项下已累计确认的收入占发行人报告期内累计营业收入的比例不足 1%；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于提交本次发行的申请时正在履行的相关主要光伏工程总承包合同均已完工，前述项目的简要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结算确认的金额（万元）	进展情况
1.	中鑫北辰 9.4MW 光伏项目	3,174.13	已签署结算协议
2.	上海汽车 17MW 光伏项目	7,342.3	已签署竣工结算书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根据发行人及上海电气的确认，发行人存在与控股股东上海

电气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主要为上海电气、上海市机电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苏州天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均开展光伏工程总承包业务的情形，前述企业在历史沿革、资产、人员、光伏工程总承包业务等方面与发行人的对比情况如下：

相关情况	对比	
	发行人	股东方相关主体
历史沿革	发行人前身风电设备成立于 2006 年，成立时由上海电气持有 65% 股权；经多次股权转让与增资，目前上海电气直接持有发行人 99% 股份，通过全资子公司电气投资持有发行人 1% 股份。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上海电气成立于 2004 年 3 月系香港联交所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li> <li>2. 上海市机电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成立于 1990 年，为上海电气控股子公司，与发行人不存在直接股权关系；</li> <li>3. 苏州天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1 年，于 2018 年成为上海电气控股子公司，与发行人不存在直接股权关系。</li> </ol>
资产	发行人合法拥有或使用生产经营所需的主要资产，包括土地使用权、机器设备、知识产权等。发行人与上述股东方相关主体之间不存在资产混同的情形。	
人员	发行人的总裁、副总裁、财务总监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均已与发行人签署了劳动合同，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除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外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的情况；发行人的财务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发行人设有独立的劳动、人事、工资报酬以及社会保障管理体系。	
光伏工程总承包业务	产品服务的具体特点	股东方相关主体的光伏工程总承包业务定位为大型光伏发电工程项目，客户主要为大型光伏发电运营企业；发行人自 2018 年开始少量承接光伏工程总承包业务，从事的主要系分布式

		小型光伏电站的工程业务。
	技术	发行人在该业务领域不具备核心竞争优势，尤其在较为关键的工程设计环节较为薄弱；而股东方相关主体已从事光伏工程总承包业务多年，并已取得相应的工程设计等专业资质，具有较强的工程设计能力。发行人开展光伏工程总承包业务的总体能力不构成与股东方相关主体的竞争。
	商标 商号	不适用（光伏工程总承包服务并非实体商品，不直接涉及商标商号）。
	客户	股东方相关主体的光伏工程总承包业务客户主要为大型光伏发电运营企业；发行人光伏工程总承包业务客户主要为进行小规模发电的企业。
	供应商	发行人与股东方相关主体存在光伏设备供应商重合的情形，但发行人与股东方相关主体均系独立向相关供应商采购。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光伏工程总承包业务仅系发行人零星、偶发性业务，发行人在该业务领域不具备核心竞争优势，因此并未将光伏工程总承包业务作为主营业务发展方向；发行人已出具《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承诺其现有光伏工程总承包合同履行完毕后，将不再从事该领域业务；发行人已作出内部决策，对其下属控股子公司涉及光伏工程总承包的经营范围进行修改。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现有光伏工程总承包项目均系于提交本次发行的申请前由自身独立获取，与上海电气及其下属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非公平竞争、利益输送及相互或单方让渡商业机会的情形，不存在利益冲突。

基于上述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与上述股东方相关主体在光伏工程总承包业务领域不存在同业竞争；报告期内发行人光伏工程总承包业务系发行人零星、偶发性业务，且均系于提交本次发行的申请前独立取得；相关业务定位与股东方亦存在差异，股东方的光伏工程总承包业务定位为大型光伏发电工程项目，发行人从事的主要是分布式小型光伏电站的工程业务，发行人光伏工程总承包业务与

股东方相关业务不存在替代性、竞争性，未导致利益冲突；发行人相关光伏工程总承包项目均已完工；发行人自提交本次发行的申请后未再承接过新的光伏工程总承包业务，且未来亦不再从事该领域业务；发行人已作出内部决策，对其下属控股子公司涉及光伏工程总承包的经营范围进行修改。

**三. 注册阶段问询问题四：发行人关联租赁。发行人向上海电气体系内公司租赁办公楼、非核心生产厂房、起重设备及仓库，上述租赁用于发行人的生产经营，其中向上海电气租赁办公楼的关联交易预计仍将持续发生。请发行人：说明发行人目前仍租赁的控股股东及体系内公司的生产厂房、机器设备情况，相关生产厂房、机器设备是否为发行人生产经营所必需，对发行人的重要程度，未投入发行人的原因，是否能确保发行人长期使用，今后处置方案，是否影响发行人资产完整性、独立性。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意见。**

（一）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提供的相关租赁合同并经发行人确认，于2020年12月31日，发行人已不再自上海电气及其下属企业处承租机器设备，其正在履行中的自上海电气及其下属企业处承租的主要物业情况如下：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租赁内容	坐落	租赁面积 (平方米)	租赁期限
1.	风电有限	上海电气集团置业	办公楼	上海市徐汇区漕宝路115号第2、3、4、6、13、14整幢	20,083	2017年7月1日至2031年2月28日
2.	风电有限	有限公司	办公楼	上海市徐汇区漕宝路115号第1幢1-4层	3,097	2018年4月1日至2031年2月28日
3.	发行人	电气重装	厂房	浦东新区倚天路188号	建筑面积8,314、场	2019年1月1日至2020

					地租赁面 积 12,790	年 12 月 31 日 (注)
--	--	--	--	--	------------------	--------------------

注：发行人已于 2020 年 12 月 28 日与电气重装签订《临港 A6 基地厂房租赁合同（续签）》，约定在原租赁协议条款不变的情形下续签 1 年，租赁期限延长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

- (二) 经本所律核查，并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发行人自上海电气集团置业有限公司处承租的办公楼系用于日常行政办公，不涉及用作生产厂房，可替代性较强；发行人前身已与出租方上海电气集团置业有限公司签订租赁期限超过十年的租赁合同，有利于保证发行人可以长期使用相关物业。
- (三)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目前自电气重装承租的上述厂房主要系用于生产风机轮毂部件；目前，发行人部分轮毂部件的生产已陆续转移至发行人位于江苏如东的生产基地进行，仍于上述厂房生产的部件主要为用于海上 5.X 系列产品的轮毂部件。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目前自电气重装处承租上述厂房主要系为满足因海上抢装潮、风机订单集中等原因导致的发行人阶段性产能紧张情况；上述厂房的租赁期限届满后，发行人将视届时生产经营状况决定是否续租相关厂房；风机轮毂部件的生产对厂房要求较低，无特殊品质或者区位要求，在配备相应起重设备及面积的厂房内均能实现生产，上述租赁厂房的可替代性较强、重要性程度较低，且预计未来搬迁成本较低。

- (四) 基于上述核查，鉴于发行人承租自上海电气集团置业有限公司系用于办公用途，目前承租自电气重装的厂房系为缓解因海上抢装潮、风机订单集中等原因导致的阶段性产能紧张情形，且前述办公楼及厂房的可替代性较强，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自关联方处承租上述物业相关事宜不会对发行人资产的完整性及独立性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以上补充法律意见系根据本所律师对有关事实的了解和对有关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理解而出具，仅供上海电气风电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报本次发行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书面同意不得用于任何其它目的。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四份。



事务所负责人

韩 炯 律师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Han Jiong in black ink.

经办律师

李仲英 律师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Li Zhongying in black ink.

郭 珣 律师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Guo Xun in black ink.

夏 青 律师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Xia Qing in black ink.

二〇二一年三月十六日